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68號

原告 大琚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意竹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王智灝律師

朱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雅盈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